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0年1月12日14時分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台北市中山北路1段7號6樓

傳真：(02)25319925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1006179

電子信箱：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(220000028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1014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101321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，保險對象應以適法身分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金額，本署依法執行之查核作業，請貴工會協助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10條規定，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；第11條規定，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第20條規定，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，自營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。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(依107年9月19日修正公布之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，如每月工資不固定者，得以最近3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，但不得低於所屬投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)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又依本法第21條規定，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；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，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，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
- 二、如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而以眷屬身分加保或符合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而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依本法第84條及第88條規定，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處以罰鍰；而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依本法第89條規定，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。
- 三、為維護全體保險對象健保財務負擔之公平性，本署依法執行加保身分及投保金額之查核比對，為避免貴工會會員(含依附投保之眷屬)未以適法身分投保或投保金額以多報少，致違反相關健保法規，應依法追溯改以適法身分投保或調整投保金額，並追繳短繳之健保費，敬請貴工會協助輔導及鼓勵所屬會員，依下列說明主動辦理相關事宜。

(一)以適法身分投保事宜：

- 1、如本人或其眷屬不符合本保險第2類被保險人及眷屬加保資格者，應主動通知貴工會辦理轉出，儘速另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，並由貴工會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對象退保(轉出)申報表」，為渠等辦理轉出事宜。
- 2、如符合第2類被保險人或眷屬加保資格，而未於貴工會以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加保者，應請其主動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，持「全民健康保險對象退保(轉出)申報表」影本，向貴工會辦理加保事宜。

(二)投保金額調整事宜：

- 1、依本法第89條規定，執行查核各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，110年度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作業，比照108年度方式執行，即「以108年度全年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後，以該月平均所得與108年投保金額比對，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」。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，如被保險人108年度符合上述查核條件，惟於110年3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(次月生效)，且該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本署以上述方式計算之108年月平均所得者，則予以排除在110年度的查核名單外，否則仍列為110年度查核對象；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後，如所得變動，亦得依法檢具相關資料，再辦理調整。另本署亦將於取得110年薪資所得資料時再予比對同期投保金額，如有低報者將列為加強查核名單。
- 2、請貴工會協助轉知會員，主動依上述說明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者，應檢附所得資料主動通知貴工會，並由貴工會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」併相關所得資料，送交本署臺北業務組申報調整投保金額。

四、如對本案仍有疑義，請洽本署承保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(220000028)

副本：台北市總工會、台北市職業總工會、新北市總工會、新北市職業總工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宜蘭縣職業總工會、基隆市總工會、基隆市職業總工會、金門縣總工會、連江縣總工會、本署承保組



署長李伯璋